

证券代码：874108

证券简称：青竹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其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美术绘画颜料为主的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直接持有公司 45.4755%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刘其通先生配偶为董维女士，董维女士直接持有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担任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主体。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其通	
股份名称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722,487 股，占比 58.0848%	直接持股 24,836,000 股，占比 45.475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86,487 股，占比 12.6093%
所持股份性质	58.0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9,990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19.77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2,497 股，占比 38.30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2,803,571 股，占比 60.0643%	直接持股 25,917,084 股，占比 47.45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86,487 股，占比 12.60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1,074 股，占比 21.75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2,497 股，占比 38.30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1 月 17 日，刘其通先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拟受让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青竹画材 1,081,084 股，本次股份增持后，刘其通拥有权益比例从 45.4755% 增至

	47.4550%；刘其通与一致行动人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58.0848%增至 60.0643%；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青竹画材 1,081,084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9795%拟变为 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其通先生履行青竹画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拟受让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其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其通先生与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刘其通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其通先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 1,081,08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刘其通与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刘其通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其通

2025 年 1 月 17 日